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器人")于近日收到《成交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成交项目情况

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北环邮件处理中心邮件处理业务外包项目"中,经评审,确定正棋机器人为项目成交单位,正棋机器人将采取"设备+服务"的模式向该邮件处理中心整体提供邮件分拣服务,根据日邮件分拣量进行服务收费,服务期限为5年。

二、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0年6月中标中国邮政集团山东省6个地市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项目之后,公司近期又分别在重庆市、山东泰安、日照及河南省等共5个地市的邮件处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中标。本次再次与中国邮政集团省级分公司合作,以"设备+服务"的模式整体承接邮件处理中心的邮件分拣服务,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物流自动化相关解决方案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推广应用;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公司物流自动化业务的销售模式,对新北洋物流自动化业务的规模扩充起到积极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正棋机器人目前已收到《成交通知书》,将尽快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5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诚通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科创"),本次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力神股份股权,各方已就上述重组事项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电力神的通知,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67号):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将中电力神、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力神股份17.80%、16.3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诚通科创。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力神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通知,安特工业已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计人民币248,606,251.20元,安特科技已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计人民币81,987,888.60元。

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帅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参与投资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5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参与投资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5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拓宽投资平台,更好的推进公司做大做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参与投资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企业股权。公司拟于2020年11月5日与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贲")签署《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公司系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公司董事王帅先生系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

4、本次投资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PH10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晓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2019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5室-57

主要股东:王帅持有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公司持有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2)姓名:王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22038119880628****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公司系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公司董事王帅先生系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帅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075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基金规模:14,600万

6、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6849%
有限合伙人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34.2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涌皓咨询管理中心	货币	3,000	20.5479%
有限合伙人	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10.2740%
有限合伙人	马金辉	货币	500	3.4247%
有限合伙人	青岛瑞兆核高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13.698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翎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17.1233%
合计			14,600	100.00%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各合伙人实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和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金额缴付。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期限:有限合伙成立并开始正式运作之日起36个月内为投资期(不含清算期),24个月的退出期,根据项目运作情况,投资期满前如通过第三方转让或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有权决定提前清算;退出期届满时如本基金未实现退出,合伙企业有权决定延长退出期,退出期可延期一次,延长期限最多为一年,此后如遇特殊情况,退出延长期将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

8、投资退出:

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退出条件时,应适时实现退出;本基金退出期内,项目存在退出通道时,基金管理人需本着专业尽职的原则,以维护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决定本基金退出的相关事宜。

本基金投资期届满之后,合计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计划书面申请,普通合伙人自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获通过。

9、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0、投资范围及限制:

本合伙企业(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企业股权。普通合伙人应积极寻找有效的退出通道,勤勉尽职地为有限合伙资产保值增值。为实现利益的最大化,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企业股权,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进行其他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有限合伙的资金提供融资担保或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向第三方举债。

11、管理模式: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3)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正式运作前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人数为3人,都具有表决权,均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负责形成会议决议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担任,对决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委员必须表达赞成或反对意见,不得弃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议无缺席决策权,不能到会的委员应书面授权其他委员或其他代表代其表决。

普通合伙人可自行或在三分之二及其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9、投资模式:

通过投向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整合优质资源,扶持未上市企业经营发展,在未来三年内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被并购、寻找合适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或通过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原则上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在资金全部募集完毕后进入全封闭式运作,直至项目全部退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基金成立后9个月之内,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在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设立临时开放日。

10、收益分配形式及方法: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税费、管理费、托管费、日常经营等合伙费用后,可按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本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分配,在有限合伙存续期内,有限合伙有可供分配利润金额时,应全部按照如下列原则和顺序及时进行分配:

(1) 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按照各合伙人据实缴出资额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2)如经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

a. 超额收益中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9%/年计的收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该部分剩余可分配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享有。

b. 超额收益中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9%/年—50%/年(单利)计的收益之间部分,管理人计提20%,即基金管理人享有该部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20%(该项分配称为"超额业绩奖励"),该部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享有。

c. 超额收益中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50%/年—100%/年(单利)计的收益之间的部分,管理人计提30%,即基金管理人享有该部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30%(该项分配称为"超额业绩奖励"),该部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7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享有。

d. 超额收益中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100%/年(单利)计的收益以上的部分,管理人计提50%,即基金管理人享有该部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50%(该项分配称为"超额业绩奖励"),该部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5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享有。

11、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3、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4、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52198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栩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2-03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716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自然人陈洁萍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翎贲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2596。

上海翎贲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除本合伙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等。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一方面可以通过借助外部专业机构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保证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布局。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是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二是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原因影响,基金投资的相关股权项目,存在投资决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参与投资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参与投资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参与投资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25,1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上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8,700,000	1.69%	0.57%	否	是	2020年1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2,400,000	0.47%	0.16%	否	是	2020年1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9,500,000	1.84%	0.62%	否	是	2020年1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1,300,000	0.25%	0.09%	否	是	2020年1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3,200,000	0.62%	0.21%	否	是	2020年1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25,100,000	4.87%	1.6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00	33.72%	296,981,465	322,081,465	62.48%	21.07%	0	0	0	0
合计	515,458,868.00	33.72%	296,981,465	322,081,465	62.48%	21.07%	0	0	0	0

注:截止2020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28,762,449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322,081,4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48%,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融资余额为69,562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偿和先生、杨斌先生、陈如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偿和先生、副总经理杨斌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陈如刚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1%),详情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偿和	财务负责人	250,000	0.066%
杨斌	副总经理	700,000	0.185%
陈如刚	董事、副总经理	505,655	0.134%
合计:		1,455,655	0.3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王偿和	50,000	0.013%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视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杨斌	65,000	0.017%				
陈如刚	40,000	0.011%				
合计	155,000	0.041%				

三、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股东王偿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杨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陈如刚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承诺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偿和、杨斌及陈如刚将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偿和、杨斌及陈如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高管买卖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0年11月4日与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签署了《柏堡龙与天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积极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相关企业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方位的协同协作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概况

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4ELT4K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利

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是以积极构建外循环体系的与上合组织国家积极展开合作的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合达成意向围绕公司在纺织服装、医疗医护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优势,在上合组织国家,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合组织国家的合资公司和私营公司展开一系列合作,共同发展国际贸易,以及在产业产能方面的协同协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天合双方企业优势,结合公司全体系服务链,通过天合积极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相关企业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方位的协同协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发挥柏堡龙主营业务优势,响应国家号召,构建外循环体系,与上合组织国家实现产业互联互通的发展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产业互联、战略协同原则,共同围绕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各企业形成商业产业方面的协同协作,达到双赢的合作关系。

3、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柏堡龙与天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6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0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西藏德昶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6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0月30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西藏德昶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昶泰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所持的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雍康")100%股权转让给德昶泰医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萨雍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德昶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B45P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谈红利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康雅花园1栋2单元602号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化妆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广告宣传推广;学术推广;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昶泰医药主要股东为谈红利、曾一沣,各持有其50%股权。

德昶泰医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711.32
负债总额	1,365,436.86
净资产	9,20,274.46
营业收入	2,213,592.26
净利润	1,118,152.46

截至披露日,德昶泰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德昶泰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2027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啸郎

注册资本:120万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01月23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博达路16号西藏大道居养生有限公司院内宿舍楼3单元102室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藏红花、雪莲花、手掌参、红景天、天麻、贝母、灵芝、人参果、牦牛鞭、野生菌子的销售;泡酒料配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在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拉萨雍康100%股权。

拉萨雍康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6,837.09	5,160,234.36
负债总额	5,252,098.71	4,670,653.88
应收款项总额	3,117,722.04	2,747,233.91
净资产	474,738.38	489,580.48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181.74	1,398,818.8
营业利润	-5,112.12	369,131.23
净利润	-14,842.10	369,1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21.28	165,953.15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拉萨雍康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

拉萨雍康在合并期间欠公司债务合计31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德昶泰医药承担上述债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313万元的债务已全部归还至本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德昶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万元整。其中股权转让款197万元,甲方承担目标公司欠乙方债务款313万元。

1.2、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共计100万元整,作为保证金,乙方在收到甲方保证金后,开始办理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1.3、目标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97万元整,同时向目标公司支付债务清偿款313万。目标公司收到债务清偿款后,应在收到款项当日全额偿还至乙方账户。

2、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

2.1、乙方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积极配合办理甲方股东名册及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在甲方履行完全部资金支付后一个工作日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士移交目标公司印章、财务资料、合同文件、各种政府批准文件(如有)、产品批准文件等,办理公司印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交接手续时,应当在交接后的印章上作出明显标记,并就交接前后的印章分别留样,以区别印章使用责任。乙方对交接前的印章使用承担责任,甲方应当对交接后的印章使用承担责任。

2.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收到股权转让款97万元和目标公司收到债务清偿款313万元资金后,即按本条之第1条与甲乙方办理交接手续。

2.3、双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支付因股权转让而应支付的税金和费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目标公司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代为申报,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从甲方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

3、员工安置补偿及其它

本次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标公司现在员工原则上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后由甲方经营的目标公司接收,并按公司经营管理需求适时评估或调整。确因故不再与甲方经营的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补偿,视为交割前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4、违约责任

4.1、如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存在未披露的瑕疵,或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在效力上存在瑕疵,或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视为乙方违约。甲乙两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债务清偿款等全部资金并支付违约金总计100万元。

4.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届时,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计100万元。

4.3、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在不具备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前提下,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被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计100万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被解除的,乙方按各股权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计100万元。

4.4、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因此造成守约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附则

本协议于2020年10月30日签订,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五、涉及出售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股权交易所得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是根据新的营销策略和营销布局作出的新调整。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交易对方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回收本次转让款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